

謝 詞

本篇論文得以順利的完成，首先感謝林國全教授的指導。在我準備國考期間，早已耳聞林教授的儒林雅望，後來在政大法碩專班修習林教授所開設之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專題研究，讓我深深地感受到林教授幽默風趣的講課內容及認真嚴謹的研究態度。在和林教授討論本篇論文題目時，林教授不但給了我很多寫作的方向，更鼓勵我勇於挑戰這個至今為止，尚有極大爭議的併購案件。尤其是林教授於今年初接任新成立的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一職後，在忙碌的工作中仍多次抽空指導我的論文，使得我得以順利完成論文初稿。另外感謝郭大維教授及戴銘昇教授於論文口試時，提供我許多寶貴的意見，使得本篇論文得以更加充實、完善。

在律師執業期間，有感於所學不足，在妻子玫真的建議之下，決定報考政大法碩專班。於就讀法碩專班一年後，順利考取公職並分發至台北地方法院，為兼顧法碩專班課業，僅能利用晚上及假日的時間上課，期間更因調職至高雄地方法院，不得不暫時中斷學業。從修課完畢至論文完成，妻子玫真始終支持者我，除了一肩扛起所有的家務外，她總是和我一起討論研究、更協助本篇論文文字的潤飾。另外特別感謝小舅子昀哲總能為我解決電腦操作的疑難雜症，岳父、岳母總能化解我內心的煩憂及不斷的鼓勵我，爸爸、媽媽對我的教養及體諒。

最後，謹將本篇論文獻給我摯愛的家人，感謝你們一路上陪著我成長，我愛你們。

吳彥慧 謹誌

2012年4月8日